

闽江学院教务处文件

(2017) 闽院教 150 号

关于印发《闽江学院教师教学规范（修订）》的通知

各院（系、部）：

现将新修订的《闽江学院教师教学规范（修订）》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闽江学院教务处

2017 年 11 月 2 日

闽江学院教师教学规范（修订）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规范教师教学行为，保证教学工作正常开展，确保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等，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 师德修养

第一条 教师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热爱祖国，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二条 教师应当具有高尚的思想品格，职业道德和仪表言行，从严治教，为人师表。

第三条 教书育人是教师的基本职责，教师应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在教学的全过程中结合教学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和品行教育，既要热情关心学生、了解学生、引导学生，又要对学生严格要求、严格考核、严格管理。

第四条 教师应当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在教学实践中，积极开展教学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章 岗前培训

第五条 每年新进学校的教师均须参加学校主办的新教师岗前培训，以熟悉教师职责，缩短工作适应期，顺利开展教学工作。

第六条 青年教师应参加《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等课程学习，掌握教育科学知识。

第三章 任课资格

第七条 符合学校关于主讲教师任职资格规定的教师才能担任课程主讲。

第八条 凡新进学校的青年教师，均须在导师指导下经过对拟开课程助课环节的严格训练，如辅导、答疑、习题课、讨论课、实验课、指导学生实习、备课、试讲等，经院（系）考核，效果良好者，方能取得任课资格。

第九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担任课程讲授任务：

1. 不具备主讲教师资格者；
2. 试讲效果不好，不具备讲课能力者；
3. 对有实验内容的课程，不能指导实验或实验技能差者；
4. 已开课程以往讲授效果差又无切实改进者；
5. 对新开课内容未能掌握，缺乏准备者。

第十条 以往讲授效果较差的教师，拟重新安排讲授任务时，须经学校教务处、人事处、院（系）组织试讲，经考核合格后，认定其重新开课资格，以保证该课程教学质量。未经考核，一律不得担任主讲任务。

第四章 课程教学及考核

第十一条 备课

1. 教师应按照拟开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较熟练地掌握课程的内容、重点和难点，熟悉并掌握有关中外文教学参考书及资料。

2. 教师上课前应根据教学大纲和教材内容的要求认真备课，写好每课时的详细教案。

3. 青年教师上新课前，教案须经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后方可使用。青年教师在开课前应准备好所开课程的部分或全部教案供指导教师审阅（须提供的教案的数量由教研室视所给定的备课时间的长短确

定)。指导教师应认真审阅被指导教师的教案,提出必要的修改意见,对同意使用的教案给予签字认可。

4. 对同一门课程(课程代码相同)多人讲授,要坚持教学小组定期集体备课制度,统一教学大纲,统一教学基本要求和进度,共同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5. 教师要做好有关资料及教辅设备的准备工作。

第十二条 编制《教学日历》

1. 任课教师在接到教学任务后,应认真编写教学日历,明确教学内容、进程与安排。教学日历中的教学内容安排要具体、明确,并具有可行性。

2. 教学日历一经编定,任课教师即应按照教学日历的安排与进度组织教学。一般情况下,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不应随意调整、变更教学日历中的安排。

3. 各专业课程和公共课程的教学日历由任课教师所在单位负责管理,教师应将每学期的教学日历于开学后两周内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十三条 课堂教学

1. 教师应于课前十分钟到达教室,做好上课前的组织工作及其他准备工作,教师上课不得迟到。

2. 教师应安排好一节课的 45 分钟时间,并按规定的时间准时上下课,教师不应提早下课,也不应拖课。

3. 教师不应随意调课或停课,也不应随意缺课。教师因故确需调课或停课的,应提前 3 天按规定报批、备案。

4. 教师在校园内必须使用普通话,必须使用规范汉字。教师应不断提高普通话水平。

5. 教师应积极改进教学方法,充分利用多媒体教学手段。

6. 教师上课时要亲自检查学生出勤情况，下课时要认真填写学生考勤表。

7. 教师无特殊情况一律站立讲课。

8. 教师在教室和其它教学场所不得吸烟。

第十四条 作业批改

1. 教师在提供《教学日历》时，应向院（系、部）提出本课程本学期布置作业的设想，确定布置作业的总次数、每次题数、学生完成作业的方式（指口头作业、书面作业或其他）、批改作业的方式与数量。

2. 教师应认真、及时批改作业，提高批改作业的质量，基础课程的作业必须全部批改，其他课程的作业批改不得少于 1/2。学生缴交作业的情况要登记在《闽江学院记分册》上，教师应督促学生交齐作业。

3. 教师要向学生公布对作业的要求及缺交作业的处理办法。

第十五条 课外辅导

教师应确定时间和地点，对学生的自学、阅读参考书等予以课外辅导。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

1. 教师在上本课程第一次课时应向学生扼要介绍本课程教学计划和教学要求，此外还应说明课外作业、测试与期末考试、实验等在总评成绩中所占的比重等。

2. 课时较多的课程应确定期中考试安排的时间。

3. 按学校安排的时间搞好期末复习。要以教学大纲为准进行全面复习。

4. 教师应积极开展考试内容和考试方法的改革，加强对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核。

5. 教师应服从安排，按时参加学生期末考试、补考及其它考试监考工作，不得迟到。

6. 教师应严格按《闽江学院课程考试管理办法（修订）》组织试卷评阅。

第十七条 听课

教师应经常互相听课，互相学习和借鉴。教师相互听课每学期不少于6学时。教师听课要有记录、有评议。

第十八条 教研活动

教师应按时认真参加教研活动，重视研究教学工作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第五章 实验实践教学

第十九条 有关教师应积极参加教研室、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根据教学大纲开展的实验教学工作，编写实验指导书。单独设置的实验课程，应编写或选定实验教材。应当吸取科研和教学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积极开展设计性和综合性实验，改革教学方法，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实验教学的具体要求，详见《闽江学院本科生实验教学规范（修订）》。

第二十条 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教师必须严格按实验教学大纲要求备课，每项实验项目必须提前试做，认真编写教案，并按以下要求组织实验教学活动：

1. 自觉遵守上、下课时间，提前到岗检查实验课的准备工作，坚守实验教学岗位，不得随意离开实验室，不得在上课时间做与实验教学无关的事情。

2. 首次实验课，教师必须告知学生本实验课程的总体安排、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方法，并向学生宣讲《学生实验守则》、《实验室

规则》等有关实验室规章制度，进行实验安全教育，使学生了解实验安全规程。

3. 教师每次上实验课应点名，并检查学生实验预习情况。实验中教师要认真巡视，检查和指导学生实验，及时辅导、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特别应注意学生独立实验能力、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能力的培养。实验整个过程中应指导学生安全、规范和有序地进行实验。对违反实验室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行为的应予以及时纠正或制止。

4. 学生实验完毕，教师应做好相关实验记录，督促学生填好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并整理好实验装置后方可准许学生离开实验室。教师应对学生每个项目实验做好平时成绩记录，适时组织学生对实验中出现的问题和结果进行讨论，并予以小结。

5. 有关教师应采用各院（系）根据实验课程特点规范设计的实验报告格式。教师应认真批改学生的实验报告，对其实验结果与分析给出评语并签字。实验报告一般采取记分制，教师应及时将成绩反馈给学生。

第二十一条 指导实习的教师负责组织和指导学生完成大纲规定的实习任务，注意学生独立工作能力的培养，及时审阅学生的实习日记，指导学生收集各类所需资料、掌握实习进度。对学生全面负责，严格管理，教育学生遵守纪律，做好保密、安全工作。

第二十二条 指导实习的教师做好学生实习成绩考核评定工作。指导教师应按实习大纲要求，根据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实际知识和技能水平、实习日记、报告的质量及表现，综合评定成绩。同时应向院（系）汇报实习工作情况，写出书面实习总结报告，对实习质量进行分析，经院（系）主任审阅后，报教务处备案。做好实习经费的结算与核销。

第二十三条 实习带队教师在带队指导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岗从事其它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原则上不得请假，如遇特殊情况应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经常与实习单位取得联系，促进多方面的协作，密切双方关系。

第六章 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十四条 教师在指导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要注意学生能力的培养，包括培养学生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严谨的学风和独立的工作能力，形成正确的世界观，掌握科学的方法论。培养学生独立地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基本技能的能力；提高学生发现、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从事科学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基本能力；培养学生创新能力。

第二十五条 指导教师要明确把握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反映本学科的专业特色，既瞄准科技前沿又能达到应用所学课程的知识、技能进行综合能力训练。应做到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体现学科的发展性和应用性，同时不超过本专业教学大纲的要求。应有 50%以上毕业论文（设计）通过进行实验、实习、工程实践、科研项目、社会调查、汇报演出、作品展示等社会实践来完成。

第二十六条 经教研室选派学术水平较高且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鼓励具有高级职称教师担任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指导教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1. 根据教学要求和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编制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2. 指导学生开题报告，组织好调研、实验等各项准备工作。

3. 审批学生拟出的总体方案、工作计划以及指导学生拟定毕业论文（设计）的写作提纲，并及时检查计划的完成情况，及时做出适当调整。

4. 指导学生查阅中、外文献资料；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的文献综述。

5. 制定指导计划，撰写指导记录，将临场指导时间安排预先向学生公布。课题指导教师每周至少指导学生 1 次。

6. 负责督促检查学生的考勤情况；考察学生的工作表现、工作能力和工作质量，写出评语，将《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表》和评语提交答辩委员会。

7. 指导学生在外单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师，应代表学校同外单位有关人员一起，落实毕业论文（设计）的各项准备工作，处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发生的各种问题。毕业论文（设计）结束后做好有关的后续工作。

第七章 教学总结

第二十七条 任课教师在每一轮任课结束后，应认真做好教学总结，包括教学任务的完成情况、教学中的经验和体会、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等，并在教研室或课程教学小组交流。教师应根据学生、专家和同行教学评价的反馈意见，发扬优点，不断改进教学工作。

第二十八条 课程结束后，教师应按要求将各种教学文件整理集中，归入教学档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闽江学院教师教学规范（修订）》（闽院教[2011]44号）同时废

止。

分送： 各院（系、部）

闽江学院教务处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7 日印发
